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重庆工程学院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及实施成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各方的履行效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框架协议书》中所涉及的合作领域均未实际开展相关合作，亦未涉及合作的具体金额，未来合作中的具体项目、投入金额、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其下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80XN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登记地址	南京市浦珠南路 3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浦珠南路 30 号
负责人	乔旭
开办资金	400,118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工科人才，促进科技发展。 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学历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非学历进修培养和社会服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南京工业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庆工程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0000074289965XN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重庆市民政局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办事处白鹤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万均
注册资本	18,580.91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德志先生担任重庆工程学院董事。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南京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书》为框架性文件，未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具体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工业大学

丙方：重庆工程学院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各方在建筑建材产学研领域的合作，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务求实效、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乙方和丙方建筑材料、绿色建筑等多学科优势，结合甲方在建筑建材领域的产业转化及市场优势，创新合作模式，拓宽合作领域，突出高校为行业发展服务、行业为高校发展提供基地和实践平台的功能，推动建筑建材行业技术进步，全面推进各方事业的共同发展。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愿意结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立足建筑建材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建筑建材行业研发创新能力，依托重庆四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平台，筹建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教育实践、学科共建等领域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促进学校与企业、学校与学校深度联合，为推动甲方继续保持行业技术引领地位及乙方和丙方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1. 技术开发。甲方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过程中碰到的技术难题或瓶颈，在建设工程用低碳长寿命混凝土的制备与应用技术、混凝土原材料及产品检测评估、重点工程混凝土质量和耐久性评估与保障、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提出技术攻关和新材料开发的具体需求，凝练若干科研课题，委托乙方和丙方组织力量进行科技攻关，提供相应科研经费和技术服务费，同时提供技术转化和推广应用平台。乙方和丙方发挥自身平台和人才队伍优势，支持甲方技术创新。

2. 联合攻关。依托甲方企业规模与产业链优势，发挥乙方的学科优势和丙方的本地化科研优势，在涉及建筑材料、绿色建筑、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各方通过联合申报国家、地方及甲方科技项目及奖项，获得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3. 成果转化。各方加强资源共享与技术合作，优先向合作方提供和转让相关资料、实验资源、数据库资源、专利技术等。对于遴选出的具有市场价值和前景的重要成果，甲方综合市场和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专门产业基金或直接投资，促使成果转化。

4. 技术支持。围绕甲方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乙方联合丙方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并优先将相关技术成果提供给甲方进行转化和产业化，保障并提升重点工程混凝土质量和结构安全。

5. 深化合作。各方深化交流合作，围绕合作过程中存在的技术瓶颈、市场制约、政策环境，开展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基于产业化目标，共同探索企业、高校合作“产学研用”新模式。

6. 培训教育。依托乙方和丙方教育资源，应甲方及行业需求，乙方和丙方可举办管理、技术等不同管理层级培训，定期开展技术交流。

7. 实践基地。甲方为乙方和丙方有关院、系设立教育科研实训基地提供支持，依托甲方众多业务基地，根据学生实习和青年教师实践锻炼的内容和项目、课题，

给予相应安排和提供便利条件。甲方积极吸纳以甲方委托项目为主要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就业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8. 学科共建。丙方在乙方的带动下，在师资培养、学科建设、科研交流等方面，全面合作，携手共建一流大学。甲方适时在乙方及丙方设立奖学金或奖教金。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框架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5 年。合作期满后，各方根据需要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其下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依托南京工业大学、重庆工程学院在建筑建材领域的学科优势开展深度合作，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供基础科学支持，各方合作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及实施成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各方的履行效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框架协议书》中所涉及的合作领域均未实际开展相关合作，亦未涉及合作的具体金额，未来合作中的具体项目、投入金额、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具体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 日